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12時52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21分

103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6分至12時54分

103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至下午4時28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黃偉哲 黃昭順 李慶華 葉津鈴 丁守中  
王惠美 徐耀昌 陳怡潔 廖國棟 楊瓊瓔 陳明文  
潘孟安 張嘉郡 蘇震清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簡東明 林佳龍 江惠貞 楊應雄 賴士葆  
吳秉叡 鄭天財 李桐豪 江啟臣 林德福 許添財  
邱議瑩 廖正井 李貴敏 盧秀燕 呂學樟 陳歐珀  
吳育仁 陳碧涵 盧嘉辰 孫大千 蔣乃辛 羅明才  
張慶忠 邱志偉 鄭麗君 呂玉玲 蔡錦隆 蕭美琴  
何欣純 邱文彥 陳唐山 薛 凌 田秋堇 羅淑蕾  
翁重鈞 林滄敏 趙天麟 林鴻池 高金素梅 吳育昇  
鄭汝芬 陳淑慧 孔文吉 徐欣瑩 顏寬恒 林明溱  
楊麗環 賴振昌 管碧玲 王進士 尤美女 潘維剛  
林淑芬 李昆澤 蘇清泉

**委員列席57人**

列席人員：**103年5月19日（星期一）**

**上午**

經濟部政務次長 杜紫軍

投資業務處副處長 楊 宏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參事 童本中

談判代表 于永廷

國際貿易局組長 戴婉蓉

中小企業處組長 江元彬

投資審議委員會代執行秘書 張銘斌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建良

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林麗貞

產業發展處專員 何昇融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士魁

僑商處處長 林瑞隆

華僑通訊社副社長 吳豐興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薛盛華

總經理 王建安

外交部政務次長 石 定

條約法律司司長 申佩璜

國際傳播司司長 彭滂沱

亞東太平洋司副司長 陳龍錦

公眾外交協調會副執行長 何震寰

財政部政務次長 吳當傑

國際財政司副司長 李雅晶

國庫署署長 凌忠嫄

賦稅署副署長 蔡碧珍

關務署副署長 周順然

**下午**

經濟部政務次長 杜紫軍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科長 王美璟

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徐大衛

會計室主任 陳淑靜

能源局局長 王運銘

主計室主任 林甄郁

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主計室主任 詹孜孜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燕

**103年5月21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會計處副處長 廖玉燕

人事處專門委員 吳黎明

能源局組長 李君禮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重球

總經理 朱文成

副總經理 陳布燦

副總經理 鍾炳利

副總經理 徐永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燕

**103年5月22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企劃處處長 曹紹徽

輔導處處長 張致盛

國際處處長 許桂森

科技處副處長 李紅曦

畜牧處簡任技正 王忠恕

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統計室主任 李秋嬿

人事室主任 陳素枝

資訊中心主任 潘國才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漁業署署長 沙志一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黃明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農業金融局代理局長 許維文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視察 許世燦

技正 黃一峰

水利署組長 黃宏莆

能源局副組長 曾增材

智慧財產局專門委員 何燦成

內政部地政司副主任 許瑞明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組長 陳繼鳴

都市計畫組科長 張瓊月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周宜君

賦稅署副組長 陳縵璜

關務署簡任稽核 陳翠琴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科長 陳立芬(上午)

專員 孫婉寬(下午)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科長 江增彬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門委員 劉明超

科員 陳佳幼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 蔡書彬

觀光局副組長 曾維德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專門委員 陳淑華

中央健康保險署組長 葉逢明

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組長 薛復琴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科長 連丁幼

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副主任 劉明興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副司長 鄧明斌

科長 陳美女

勞工保險局組長 劉金娃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副處長 吳明蕙

專門委員 林旭佳

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專門委員 陳俊廷

公平競爭處科長 戚雪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李育德

銀行局科長 林汶樺

保險局科長 楊星治

科長 陳俐君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科長 汪光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 洪淑幸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副執行秘書 鄒燦陽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處科長 廖雲宏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任秘書 陳星宏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曾煥棟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羅建勛

**社會人士：**

台灣海域保護及監測協會理事長 廖一久

執行長 郭光雄

海龍王愛地球協會理事長 林愛龍

荒野保護協會海洋專員 胡介申

國立台灣大學海洋所教授 葉顯椏

國立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教授 李國添

副教授 謝寬永

宜蘭縣頭城鎮龜山里里長 簡英俊

主　　席：林召集委員岱樺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3年5月19日（星期一）**

**上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外交部部長、財政部部長就「針對台商在越南受到暴動波及之損害與救濟，如何提供台商具體協助」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杜政務次長、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外交部石政務次長、財政部吳政務次長報告後，委員黃偉哲、林岱樺、黃昭順、李慶華、葉津鈴、丁守中、陳怡潔、王惠美、林佳龍、賴士葆、邱志偉、李桐豪、陳歐珀、許添財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杜政務次長、外交部石政務次長、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財政部吳政務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張嘉郡、潘維剛、鄭汝芬、廖國棟、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3案：**

1. 越南排華暴動，危及台商生命財產安全，台商受損嚴重，爰請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週內與銀行公會協商如何協助在越南的台商融資，除公股銀行外，私人銀行亦不得對台商抽銀根，以期在越南的台商可以度過越南暴動困境，迅速重建。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黃偉哲 廖國棟  
王惠美

1. 鑑於五一三越南反中暴動後，台商損失慘重，爰此，建請經濟部、外交部必須堅定嚴正表達立場，要求越南政府嚴懲不法、要求賠償，並儘速與越方協商修正台越投保協定，在公平、公正待遇和保護的原則下，保障並維護台商權益。另外，要求經濟部針對受損嚴重且有意願鮭魚返鄉之台商，成立專案小組輔導並協助規劃返台重新設廠事宜，以維護國人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丁守中 陳怡潔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楊瓊瓔

1. 鑑於越南台商因越南排華事件遭受巨大損失，政府應謹慎處理以確實保護台商權益。爰要求行政院應提高談判官員層次，儘速擬妥談判策略，並積極運用國際組織協助越南台商爭取權益。另針對嚴重受損無法復工之工廠，政府應考慮利用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政策配合引導台商回台設廠以發展產業，提高國內就業。對目前越方回應提出之賠償方式，政府應加速掌握可行性及實質效益，並針對台越投資保障協定進行修正。

提案人：丁守中 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下午**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處理）**

**決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通過決議3項：

1. 為推廣生質柴油與生質酒精之應用，石油基金103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有「永續生質燃料關鍵技術研發」1億0,800萬元及「生質柴油車輛適用性與應用技術研究」等計畫1,500萬元研究經費；惟查利用休耕地種植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獎勵補助辦法迄今尚未發布，原規劃105年全面施行B5生質柴油及107年推動全面實施生質酒精E3，因料源不足業已順延，顯見經濟部能源局未能有效協調推廣相關作業，不利推動生質燃料作為我國再生能源，應請經濟部積極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相關政策與預算資源配合措施進行協商，俾利生質燃料後續推動事宜，帶動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 為推廣生質柴油與生質酒精之應用，石油基金103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科技計畫」研究經費1億0,800萬元及1,500萬元，分別辦理「永續生質燃料關鍵技術研發」及「生質柴油車輛適用性與應用技術研究」等計畫，然因生質能燃料獎勵辦法遲未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使原訂推動時程及計畫因此展延，嚴重影響我國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協調完成生質能燃料獎勵辦法。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1. 石油基金103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1億4,500萬元，係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買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惟查自該方案核定後100年度至102年度（截至7月底），連續3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21.81%、24.7%及19.23%，其中101年度、102年度尚分別另行勻支650萬元、3,000萬元辦理「經濟部發展澎湖地區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計畫」，顯見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成效過低，恐已不符經濟部所擬「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規劃期程，爰請經濟部與交通部針對電動公共運具如大型巴士、中型巴士、計程車等予以共同推動，以及偏鄉運輸接駁及電動垃圾車等納入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 **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16項：**

1.推廣貿易基金103年度預算編列「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1億6,100萬元，其中分項計畫「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1億2,100萬元，較102年度預算增加7,668萬7,000元，大幅增加173.06%，並將「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辦理計畫」及「會展推廣與國際行銷計畫」委由「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統一辦理；惟查推廣貿易基金過去於98年度至101年度辦理「台灣會展躍升計畫」後，我國2012年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雙雙退步，足見推動成效不彰，相關計畫執行有待修正檢討，而迄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談判中所稱開放我方會展業者，亦無法排除進入當地市場的高度障礙，爰請經濟部就台灣會展產業發展推動策略就全球化市場規劃修正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2.推廣貿易基金係依貿易法第21條規定所設立，其主要目的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各項貿易活動，並協助業者突破困境，開拓國際市場，然近期越南排華運動，使得越南台商蒙受巨大損失，依據經濟部統計，在越南的台商企業共有2,287家，逾100家遭到池魚之殃，11家遭到縱火，另有1,100家台企工廠被迫停工，市場估算台商整體損失上看百億元，為避免台商受損嚴重無力重新復工，經濟部應積極協助受害之台商，除協調銀行業者給予受害台商低利貸款，協助其重新復業，並於3個月內應針對台商投資設廠之國家投資環境安全提出完善的報告，使台商得依此報告做為其評估設廠依據。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3.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102年1月至7月我國前15大主力產品之出口成長率情形，負成長項目總計有7項，其中以智慧型手機(-3.1%)、LED(-8.6%) 、碟片磁帶(-2.3%)、印刷電路(-1.9%)、聚縮醛(-3.8%)、鋼鐵製螺釘螺栓等(-1.3%)及自動資料處理機(-5.1%)等出口項目較101年度更惡化。尤其智慧型手機與LED為國內重點發展產業，卻連年出口衰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說明智慧型手機101年度受到美國景氣復甦乏力及美韓FTA生效及我國廠商被控侵權遭海關限制進口等影響，嚴重衝擊在美國市場表現(出口成長率為-59%)，顯見美韓FTA簽訂確實嚴重影響台灣經濟發展，爰要求經濟部儘速與美歐國家簽訂FTA，以利我國製造之產品外銷。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4.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提振我國出口動能，持續推動多元拓展貿易措施，包括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辦理展團拓銷、辦理「全球採購夥伴大會」邀請新興市場買主來台採購及辦理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等。惟近幾年我國對主要外銷市場之出口表現，101年度出口貿易成長率為負2.3%，各主要市場之出口成長率除東協10國以外，均為負成長，其中美國及歐盟(27國)負成長率更高達9.3%及8.3%，明顯我國出口貿易政策有很大的問題，使得美國及歐盟(27國)仍為負成長，市場持續萎縮，爰要求經濟部加強對美國及歐盟國家拓銷，並於3個月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5.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3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LED路燈節能示範計畫1億7,000萬元，以協助偏遠(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蘭嶼、綠島及琉球)換裝2.1萬盞路燈。惟按能源管理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同條第3項規定，法人或個人為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具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足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主要用途在於研究發展，並不及於直接更換節能設備。顯示前開計畫係由該基金支應補助地方政府或各機關(構)裝置LED產品及系統，核有欠妥。經濟部應重新衡酌此計畫之妥適性，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岱樺 林佳龍

6.我國核四廠在總統裁示「核四一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二號機全部停工」，未來是否重啟將由公投決定，顯然表示我國未來倚重再生能源的比例將逐漸提高，而經濟部能源局應加強我國未來於再生能源的發展及應用。然近10年來經濟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共編列能源科技研究預算逾200億元，而相關計畫執行成果，仍以發表論文及研究報告為主，分別共計6,276篇及5,968篇；除專利外，如技術創新等項目之數量呈現逐年下降現象，甚至技術創新於99年度及101年度之項數均掛零，顯見我國能源技術研發及創新能量不足，缺乏實際應用方面技術，將不足以應對未來再生能源的龐大市場，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擬具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王惠美

7.我國西部海域具極佳風力潛能，風力發電產業可望成為重要能源產業之一，石油基金103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亦編列有辦理「離岸風場開發作業安全評估技術開發」1,900萬元，以及「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8,200萬元；惟查近年來民眾環保意識提升，自93年迄今共計已有52架風力機因為環評等因素放棄或未能設置，顯見陸域風力機架設之相關規範有待檢討修正，而離岸風力產業則尚屬新興海事工業，經濟部應就相關行政法規流程、專用設備與科技應用等，積極進行研議開發，並確實評估其環境生態、漁業補償、航運安全及港埠發展等衝擊影響，以利後續有效強化風能開發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8.石油基金103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1億4,500萬元，係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買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惟查100年度至102年度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合計17億0,145萬元，預算執行率卻僅只21.81%、24.7%及19.23%；且按「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之規劃，自該方案核定後至102年度止，目標為運行之智慧電動車達3,000輛，公務車達185輛，並建立120座快充站及3,000座慢充站，惟截至102年7月底止，達成率分別僅為7.47%(智慧電動車)、29.19%(公務車)、1.67%(快充站)及1.47%(慢充站)，顯然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鉅。爰此，經濟部應重新檢討電動車示範運行方案之內容，並就執行效率方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岱樺 林佳龍

9.石油基金103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機車推廣補助」8,623萬9,000元，係補助經濟部工業局推廣全國二輪電動機車。惟按行政院99年度核定修正計畫，規劃在5年內推動電動機車之國內銷售量達16萬輛及國外銷售達3萬6,500萬輛。至101年度國內銷售量達成率僅有14.4%；同期間國外銷售量達成率僅有31.71%，顯示民眾接受度迄未能有效提升。又鑑於占居受補助案件首位(31.84%)之澎湖爆發不肖業者以人頭詐購電動機車，獲取補助款後將電動機車運回台灣傾銷乙事，凸顯政府欲藉由補助電動機車打造低碳島的美意，在現實面考量顯有不足，經濟部應反省電動機車補助推動是否能實質改變人民節能減碳之生活方式，並就如何避免弊案發生，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岱樺 林佳龍

10.我國山地鄉桶裝瓦斯補助成效良好，減輕山地鄉原住民族人生活的負擔，現行山地鄉桶裝瓦斯補助桶數，5人以上1年可獲得15桶的補助，然山地鄉原住民族人以大家庭較多，許多家庭人口數6至10人。如1年僅補助15桶桶裝瓦斯，對於人口數較多的山地鄉家庭實在不足，經濟部應檢討現行補助家庭桶裝瓦斯的級距，放寬5人以上只能補助1年15桶的規定，依家戶人口數不同增加桶裝瓦斯的補助數量，使得補助更合理。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11.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3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億4,000萬元，惟該分基金自99年度至102年7月底止，平均預算執行率僅只1.07%，而經濟部能源局於100年7月3日公告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後，截至102年7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亦係零。爰此經濟部應就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預算編列之必要性重新衡酌，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岱樺 林佳龍

12.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3年度基金用途「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24億4,000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23億元，全數辦理太陽光電電價補貼。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該分基金自99年度成立迄101年底，電價補貼之執行率分別為4.77%、10.02%及101.74%，執行率雖逐年增加；惟其中太陽光電之電價補貼有近三成案件因業者逾期未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失效，又目前太陽光電採競標機制，雖具有價格發現的功能，並驅動參與者追求成本最低之優勢，惟補貼容量有其限制，導致年度規劃量提早達標，業者及民眾之裝置意願下跌，在現今太陽光電成本降至一定水平之時機下，現行競標機制恐有討論之必要。為利我國再生能源之推廣，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檢討太陽光電電價補貼之相關規範，並研議降低目前業者未簽約逾期失效及已簽約而未併聯者之比率，以利我國推展再生能源相關事業。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13.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3年度預算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3億2,226萬2,000元，其中補助「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2,350萬元，較102年度預算減少9,340萬元，減幅高達79.9%；惟查該基金自100年度起補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截至102年9月底止，總計核定補助計畫7案，其中即有1項計畫未完成發包而終止、3項計畫有進度延宕情事，103年度相關預算編列又銳減近八成，顯見該項補助政策之研擬執行恐有過度粗率之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對案件執行控管機制亦具有相當缺失，經濟部應確實檢討修正相關政策謬失，加強執行進度控管機制，落實政府投入地方產業發展資源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4.近年來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觀光產業蓬勃發展，然而目前營運中的臺灣OTOP地方特色產品館僅有2處，分別為南投日月潭館、台中烏日高鐵館，均在中部地區，反觀南部及東部地區雖為多項台灣優質特色農產品主要產地，自然與人文特色觀光資源豐富，OTOP行銷通路布建卻甚為稀少，又無設置OTOP地方特色產品館，實未能確實配合地方發展需求設置，是以為落實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爰請經濟部應儘速針對南部地區設置OTOP地方特色產品館提出具體評估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5.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本於「一鄉鎮一特色」(One Town One Product，OTOP)之精神，採「普及」及「亮點」雙向策略協助全國各縣市發展地方產業，累計已輔導304個行政區域，惟查屏東縣潮州鎮、崁頂鄉、新埤鄉、南州鄉和春日鄉等5鄉鎮迄未獲相關輔導資源協助，且全國64個未受輔導資源挹注之行政區域中，亦以南部地區30個行政區域為最多，顯示地方產業輔導資源配置仍存有相當南北差距，未符該基金「普及」精神，未能確實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其地方產業發展，爰請經濟部加強檢討該地方產業發展計畫資源配置合理性及未獲補助地區優先輔導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6.鑑於「辦理OTOP通路標章授權業務及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為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3年度施政重點之一，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相關經費8,928萬元，惟查該基金自100年度起至102年截至9月底止辦理情形，全國取得OTOP通路標章授權使用者僅有17處，且多集中北部地區，南部地區僅有2家，東部地區更是掛零，顯見其推動成效有限，家數偏低且分布不均，未能有效促進地方政府機關及民間業者參與意願，爰請經濟部確實檢討OTOP通路標章推動成效不彰與城鄉差距偏高等問題，加強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推動輔導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一、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154億0,149萬5,000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179億0,825萬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612萬元〔含「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之「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212萬元、「專業服務費」350萬元（含委託辦理捐助法人、團體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50萬元、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200萬元及委託辦理發展暨舉辦大型活動計畫100萬元）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50萬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2,231萬9,000元（含「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之「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1萬9,000元、「專業服務費」項下科技計畫2,000萬元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LED路燈節能示範計畫200萬元）、石油基金6,920萬元（含「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加氣站設置補助420萬元、中小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利息補貼6,000萬元及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500萬元），共計減列9,763萬9,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78億1,061萬1,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4項：

(1)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3年度編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億3,598萬2,000元，主要辦理計畫包括委託調查研究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等「非科技計畫」3億4,245萬元；惟查其中諸如「能源政策議題輿情研析與因應策略規劃及推動」1,300萬元等多項計畫，計畫說明粗略，且對於我國能源研究或業務推廣未具實質效益，恐有過度浮編並另行支用之虞，爰凍結該基金103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00萬元（含「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節能減碳輔導」及「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委外查核費用共計1,000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廖國棟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2)石油基金103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編列「科技計畫」共計15億9,600萬元，惟查近10年來科技計畫多重在基礎學科研究，對於實際應用方面之成效不足，帶動能源產業發展效益有限。爰此，凍結科技計畫預算1億1,000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岱樺 林佳龍

(3)石油基金103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離岸風場開發作業安全評估技術開發」1,900萬元，以及「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8,200萬元，為推動風力發電，經濟部能源局於101年3月成立「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累計102年7月底止已有304架風力機正式商轉。然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自93年迄今共計有52架風力機分別因為環評、民眾環保團體抗爭或地方政府等因素有放棄或因故未設置之情形；其中又以地方政府對風力機之架設態度轉趨保守，致未設置之情形較為嚴重，例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風場籌設通過6架風力機12千(MW)，3部遭新北市政府反對而放棄；彰化福寶公司籌設通過3架風力機6.9MW，因彰化縣政府態度轉變，致許可到期失敗，且路上風力發電之噪音已使民眾怨聲載道，甚至北上包圍經濟部。而海域離岸風場之行政法規流程尚待建置，技術、環境生態亦有待克服，且國內海事工程之技術能力，現階段尚不足以支援離岸風場開發之海事工程技術，從設備、規劃到施工都有待加強；至於環境生態部分，包含候鳥、海洋哺乳類之影響，以及漁業補償、航運安全及港埠發展衝擊等，經濟部均未加以評估，致使我國風力發電建置成效不彰，爰凍結「離岸風場開發作業安全評估技術開發」及「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預算共計1,000萬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李慶華

(4)再生能源推廣計畫103年度總計編列25億元經費，該計畫項下編列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億4,000萬元；其中之1億元用於離岸風力發電獎勵推廣，鑑於該計畫僅單純引進示範風力機，並以特定規格限定計畫之執行，導致該計畫原先所設定之「國際合作與技術引進」、「國產化比例」、「協助業者建立國產離岸風力機系統測試」等核心目標未能達成，爰此，凍結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經費中關於離岸風力發電設置補助經費2,000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林岱樺

3.本期短絀：原列25億0,675萬5,000元，減列9,763萬9,000元，改列為24億0,911萬6,000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26項：

1.推廣貿易基金自100年度起逐年編列委託辦理捐助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相關經費，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相關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惟執行迄今，國內廠商實際參加數均低於預計目標，無法有效發揮拓展國際市場效益，為此要求推廣貿易基金應與受委辦單位妥適檢討並研謀對策，以提高廠商參展意願。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2.推廣貿易基金103年度持續辦理「MICE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提升會展人才素質。惟國內會展人才認證合格人數仍偏低，尤其取得進階認證人數甚少，為提升我國會展人才之專業化及國際化水準，推廣貿易基金應積極擴大推廣國內及國際會展人才認證之參與人數，藉以提升會展人才之專業性及國際性。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3.推廣貿易基金持續投入資源推動會展產業發展，期能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惟我國2012年舉辦國際會議場次未增反減且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雙雙退步，推動成效不彰，另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雖開放我方業者，但中國大陸會展市場進入障礙高，為此，要求推廣貿易基金除應積極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外，更應積極輔導業者以其優勢，開拓中國大陸市場商機。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4.推廣貿易基金103年度預算編列「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1億6,100萬元，該基金於98年度至101年度辦理「台灣會展躍升計畫」，各年度計畫決算數均在1億2,000萬元以上，投入龐大資源推動台灣會展產業發展。然根據ICCA(國際會議協會)2011年及2012年協會型國際會議排名統計情形，我國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由2011年之第27名及第5名，雙雙滑落至2012年之第33名及第7名，被印度及泰國超越；且舉辦之協會型國際會議場次由2011年131次減至2012年117次，顯示該計畫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之成效不彰，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5.查貿易推廣基金103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較102年度增加7,097萬8,000元，作為辦理拓展貿易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業務，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提振我國出口動能，於其中推動多元拓展貿易措施，惟近年我國出口貿易表現多為負成長，102年上半年成長率雖由負轉正，但其中主要出口市場如歐美仍表現欠佳，所增加編列之經費未見效益，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於1個月內就拓銷措施進行檢討與改進相關方案提出專案報告，以檢成效。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6.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我方會展業者在中國設立會議展覽公司，提供會議服務和展覽服務，然我國業者僅能在二、三線城市發展，該等城市展覽不易吸引國際買家且攤位價格紊亂，不易獲利；而會議活動因市場特性，多由當地會展公司所掌控，一般國外業者較難單獨進入市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致力於開拓其他國際市場，避免過度依賴對中貿易之經濟風險。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7.推廣貿易基金103年度預算編列基金用途74億0,463萬4,000元，「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57億4,914萬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提振我國出口動能，持續推動多元拓展貿易措施，如2013年、2014年接續辦理「全球採購夥伴大會」，活動經費各約4,000萬元，預期促成49.3億美元之採購商機；惟查該項活動邀請買家與會後不僅有負面評價，更稱採購意願金額多係因應主辦單位要求而浮報灌水，且查102年度我國對美國及歐盟出口成長率仍為負成長，市場持續萎縮，對全球市場主力產品出口亦有多項為負成長，顯見出口動能未有顯著復甦，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確實檢討辦理各項貿易拓銷措施之成效評估，並加強檢討其實際執行問題與後續追蹤機制，避免相關活動流於形式，折損貿易推廣工作效益，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8.推廣貿易基金103年度預算編列「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1億6,100萬元，其中分項計畫「MICE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4,000萬元，主要辦理會展人才之培訓、認證、人力供需調查及會展人才資料庫建置等工作；惟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8年度至101年度國內會展人才認證推動情形，取得各類人才認證人數仍偏低，甚至推廣成效日趨低落，如101年度會議展覽專業人員之初階認證合格人數僅為854人，較100年度減少614人，減幅達41.83%，而會議人員或展覽人員之進階認證合格數均僅有3人，顯見該局對會展人才認證推廣工作成效不彰，無法有效提升我國會展人才之專業化及國際化水準，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積極檢討現行會展人才認證推廣計畫並強化後續追蹤輔導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耗擲公帑而無益於我國會展產業之推動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9.有鑑於97年度至102年截至8月底止，廠商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情形愈趨嚴重，截至102年8月底止，累積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餘額高達8,738萬3,000元，且各年度轉銷呆帳金額逐年提高，由98年度81萬2,000元增至101年度1,496萬2,000元，顯見其呆帳損失愈形惡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加強該費用徵收機制，並應加強檢討相關催收作業，提高積欠帳款之回收成效，以減少呆帳損失，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0.推廣貿易基金103年度預算編列用人費用計4,114萬元，較101年度決算數增加256萬2,000元，增幅6.6%，員額總計76人，包括兼任人員21人及專任人員55人(聘用人員32人、約僱人員17人及工友6人)；惟查該基金103年度基金用途中高達96.32%費用為委外辦理業務，基金自辦業務之比率甚低，且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規範，該基金卻編列55名專任人員預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依據立法院決議，確實檢討該分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並於1個月內就其業務需求檢討與人事調整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1.推廣貿易基金103年度預算編列用人費用計4,114萬元，較101年度決算數增加256萬2,000元(增幅6.6%)，員額總計76人，包括兼任人員21人(管理會委員)及專任人員55人(聘用人員32人、約僱人員17人及工友6人)。惟按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9條規定，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相關規範。此外，立法院於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對於經濟部主管部分做有通案決議：「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101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爰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衡酌基金自辦業務需求，依前揭決議確實檢討推廣貿易基金配置55名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岱樺 林佳龍

12.按貿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進出口商品廠商除特別情形外，有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義務，惟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資料顯示，截至102年8月底止，廠商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累積金額高達8,738萬3,000元，且各年度轉銷呆帳金額逐年提高，由98年度81萬2,000元增至101年度1,496萬2,000元，呆帳損失愈形惡化，為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加強該費用徵收機制並提升催收欠款效率，減少呆帳損失。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13.推廣貿易基金103年度預算編列55名專任人員之用人費用，惟該分基金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委辦預算高達96.3%），且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規範，為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衡酌基金自辦業務需求，並依立法院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自101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確實檢討推廣貿易基金配置55名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14.查經濟部能源局為落實政府推動各項能源政策，並就現時社會狀況與未來發展需求，每年透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等編列用於推動各項能源領域之科技發展業務，以期連動興盛我國相關能源產業，近10年來之預算執行率逾八成五，惟其科技計畫執行成果，多以論文發表與研究報告為主要，於實際應用之成效明顯不足，為求我國能源產業能藉由政府之扶植而有所發展，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於1個月內就能源科技經費編列進行檢討與如何增加如技術創新等應用科技成果提出專案報告，以提升經費效益。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15.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3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有「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節能減碳輔導」及「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委外查核費用6,000萬元及5,400萬元，惟查能源查核工作本為法律所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項目，卻未依規費法收取行政費用，未符受益者付費原則，縱使係為政府推動節能政策考量，對廠商而言仍屬具有經濟效益，然本計畫之查核與輔導對象，僅以工商業之能源大用戶為主（用電契約容量大於800瓩），其他產業或中小企業反而遭排除在外，未能兼顧中小企業之節能服務需求，亦未符公平合理原則，應積極檢討修正該委託辦理能源查核計畫，以維政策公益性與實行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6.經濟部能源局為落實政府推動各項能源政策，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推動各項能源領域之科技發展以帶動我國相關能源產業之發展，每年皆透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編列高額之能源科技研究經費，進行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發、節約能源技術研發、能源科技研究中心及學術研究等計畫，累計近10年來透過前揭基金補助能源科技計畫，預算數達217億1,100萬元，決算數187億1,100萬元，惟屢遭批評其執行能源科技研究計畫成果實際應用成效不足，如今國內面臨核四存廢之重大爭議，經濟部能源局更應優先針對廢核後替代能源政策提出相關研究評估與政策建言，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因應我國社會狀況及未來能源發展需要。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7.查石油基金於103年度預算編列「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1億4,500萬元，用於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購電動汽車或巴士，以期達政府節能減碳之目標，但其自100年度開始至102年度，其預算執行率均未逾三成，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鉅，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於1個月內就推動成效欠佳提出相關檢討專案報告，以期加強發展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18.石油基金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最近3年連續預算執行率均未逾三成，分別為100年度21.81%、101年度24.7%、102年度（截至7月底）19.23%，且推動成效欠妥。經濟部工業局應檢討執行成效，以利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19.為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行政院將新興智慧型電動車作為推動策略，根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推動資料顯示，截至102年7月底止，達成率分別僅為7.47%(智慧電動車)、29.19%(公務車)、1.67%(快充站)及11.47%(慢充站)，顯然執行效率低落，為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推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20.為推動風力發電，經濟部能源局於101年3月成立「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然近年因環評、民眾、環保團體抗爭或地方政府等因素，架設風力機日益困難，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落實環境評估檢測，並儘速研擬海域離岸風場相關規劃，以強化風能開發利用。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21.石油基金103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1億4,500萬元，係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買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惟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實際推動資料顯示，截至102年7月底止，達成率分別僅為7.47%(智慧電動車)、29.19%(公務車)、1.67%(快充站)及11.47%(慢充站)，顯然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鉅。為積極加強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並減少油氣之使用，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王惠美

22.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編列基金用途於電價補貼、設備補貼與示範獎勵，現以補助太陽光電及風力為多，依經濟部能源局之統計數據，其中，太陽光電電價補貼項目，近三成案件因業者逾期未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而失效、或已簽約卻未併聯之情形，爰此，為求我國再生能源推廣順利，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於1個月內就太陽光電電價補貼之相關規範，及如何降低業者逾期未簽約、或已簽約卻未並聯之比率提相關檢討專案報告，以期加強發展我國再生能源推廣業務。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23.我國為推廣生質燃料，分別於98年度辦理「北高都會區酒精汽油推動計畫」及99年6月實施生質柴油B2，歷年執行成效雖佳，然103年時遭部分消費者反應B2生質柴油導致車輛熄火問題，恐造成生質燃料未來推行困難，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儘速查明原因，以利未來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24.經濟部能源局統計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自99年度成立迄101年底，電價補貼之執行率分別為4.77%、10.02%及101.74%，執行率雖逐年增加；惟其中太陽光電之電價補貼有近三成案件因業者逾期未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失效，或已簽約而未併聯之情事，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儘速協助簽約事宜，以利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並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25.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自99年度至102年7月底止，預算共計編列13億6,000萬元，決算數僅為1,457萬4,000元，該期間平均預算執行率為1.07%，顯見效率低落，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檢討並儘速提出配套措施，以利政策推動，並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26.按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3年度基金用途「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24億4,000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23億元，全數辦理太陽光電電價補貼，惟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太陽光電之電價補貼有近三成案件因業者逾期未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失效，或已簽約而未併聯之情事。為降低目前業者未簽約逾期失效及已簽約而未併聯者之比率，並照顧弱勢農民，爰要求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研究對於畜禽戶裝設太陽光電系統者，提供較之於一般住宅或工業廠房更優惠的補助誘因，以激勵畜牧業者投入，帶動更多此類光電畜禽欄舍的設立，成為推展綠能科技的示範場址，兼顧產業發展和環境保護。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二、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1,238萬8,000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4億5,339萬9,000元，減列「服務費用」91萬8,000元（含「專業服務費」50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100萬元，共計減列191萬8,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億5,148萬1,000元。

3.本期短絀：原列4億4,101萬1,000元，減列191萬8,000元，改列為4億3,909萬3,000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8項：

1.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3年度預算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4億5,280萬4,000元，該基金宗旨本「一鄉鎮一特色」(One Town One Product，OTOP)之精神，採「普及」及「亮點」雙向策略協助全國19個縣市、368個行政區域發展地方產業，自98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及設置微型園區。然5年來仍有16個縣市之64個行政區域未受輔導資源挹注，以區域別分析，以南部地區30個行政區域及中部地區19個行政區域居多，地方產業輔導資源配置顯為偏頗，有重北輕南之疑。103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應以尚未接受地方產業輔導資源之行政區域為優先，俾利南北平衡，發揮基金設立之意旨。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2.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3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8,928萬元。自100年度開始，至102年9月底止，有17家取得OTOP通路標章，家數仍偏少；除2家虛擬通路及2家設於中國之實體通路外，國內13家實體通路中，北部地區8家、中部地區3家及南部地區2家，東部地區則為0家，分布有城鄉差距。103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通路輔導及行銷推廣計畫，應優先補強不足之區域，以平衡城鄉發展。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3.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之微型園區類型Ⅰ，為計畫基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並取得開發許可者，該基金於100年度、101年度及102年截至9月底止均各核定補助1案；然部分計畫執行多有延宕，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加強執行進度控管機制，並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4.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之微型園區類型Ⅰ，為計畫基地未取得開發許可且需辦理規劃作業者，該基金於100年度、101年度及102年截至9月底止分別核定補助2案、2案及0案，補助規劃設置費總額各為600萬元、800萬元及0元；部分計畫囿於土地開發許可風險較高遭到終止，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審查補助計畫時，應加強計畫基地土地使用之可行性評估，並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5.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截至102年9月底止，各年度執行中補助計畫之辦理執行進度不佳，落後5%至10%之件數為101年度2件；經費動支進度落後達20%以上之補助計畫件數偏多，100年度至102年度分別有3件、8件及1件，經費動支延宕情形嚴重，顯見該基金執行進度及經費核銷之控管不佳，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研擬有效對策，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落實政府扶持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之美意。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6.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旨在本於「一鄉鎮一特色」精神，輔導各地方產業發展，迄102年度止，全國仍有64個行政區域迄未接受相關輔導資源挹注，但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該基金補助經費，顯示地方產業資源配置不均問題嚴重，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檢討標章推廣、通路合作成效，有效地與當地生態、觀光、節慶作結合，以落實活化地方經濟之美意。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7.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地方產業輔導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OTOP通路標章授權」，惟目前全國取得OTOP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有17家，家數偏低且分布不均，不利地方特色產品之商機拓展，且若以通路型態與分布區域分析，實體通路有15家(分別為國內通路13家與中國大陸通路2家)，虛擬通路為2家；又國內13家通路中，北部地區8家、中部地區3家及南部地區2家，東部地區則為0家，分布有城鄉差距，爰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8.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依據馬總統競選政見及行政院院長97年5月30日於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施政方針報告，以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產業為目的，尤其針對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本一鄉一品的精神，協助地方發展特色產業。惟執行結果，部分鄉鎮市獲得2次甚至3次補助，但是對迫切需要資源的區域卻沒有給予補助。以彰化縣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6鄉鎮為例，就有5鄉鎮（秀水鄉、福興鄉、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完全未接受產業輔導資源，尤其這幾個鄉鎮皆屬人口外流及所得偏低地區之鄉鎮，顯然有違該基金當初成立之宗旨，爰要求儘速檢討基金補助機制，以平衡地區資源的落差，並就其修正調整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103年5月21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張部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報告後，委員廖國棟、林岱樺、黃偉哲、黃昭順、楊瓊瓔、葉津鈴、陳明文、王惠美、陳怡潔、賴士葆、陳歐珀、李桐豪、鄭麗君、林淑芬、田秋堇、林滄敏等16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能源局李組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楊瓊瓔、潘孟安、張嘉郡、徐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103年5月22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基本法草案」案。**（詢答）**

(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案。**（詢答）**

(三)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6人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案。**（詢答）**

(四)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案。**（詢答）**

二、(一)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4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8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23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41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4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汝芬等36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7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詢答完畢）**

(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7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淑蕾等22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十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2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十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24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十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1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十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8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十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38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十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田秋堇等22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十九)繼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二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謝國樑等20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二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0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二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慶華等23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二十三)審查本院委員翁重鈞等25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7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民進黨黨團代表陳明文委員、委員潘孟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葉津鈴委員、委員黃偉哲、黃昭順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就行政院提案及各黨團、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陳明文、林岱樺、李慶華、黃偉哲、黃昭順、蘇震清、葉津鈴、楊瓊瓔、丁守中、潘孟安、陳怡潔、江啟臣、林淑芬、翁重鈞及許添財等15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勞動部勞動保險司鄧副司長暨相關人員、台灣海域保護及監測協會廖理事長、海龍王愛地球協會林理事長、國立台灣大學海洋所葉教授即席答復。委員廖國棟、張嘉郡、楊瓊瓔、徐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1. 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基本法草案」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案、委員潘孟安等16人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2. 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4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陳歐珀等18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3. 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4. 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4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陳歐珀等18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岱樺補充說明。
5. 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6. 第六十九條之二條文，除第一項修正為：「漁業人僱用之漁業從業人具外國籍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漁業人得以該漁業從業人為被保險人，投保含一定保險項目及金額之商業保險，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之限制。」外，第二項照案通過。
7. 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岱樺補充說明。
8.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9. 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潘孟安等23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41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江啟臣等24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鄭汝芬等36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津鈴等17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委員蘇震清等27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淑蕾等22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江惠貞等22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嘉郡等24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惠美等21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28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貴敏等38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田秋堇等22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謝國樑等20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育仁等20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慶華等23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翁重鈞等25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盧秀燕等17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10. 第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1. 第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12. 第五條條文，照委員潘孟安等23人提案通過。
13. 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14. 第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5. 第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6. 第十四條條文，除第四項末句「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修正為：「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7. 第十四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8. 第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19. 第十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0. 第十八條之一條文，除第一項句中「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1. 第十八條之二條文，除第三項末句「主管機關應令其市售產品限期下架、回收。」修正為：「主管機關應令其市售產品三日內下架、一個月內回收。」，第四項句中「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2.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3. 通過附帶決議1項：

1.針對調整糧商登記之制度改革所涉糧食管理法之修正，請行政部門於半年內提出修法草案。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丁守中

1. 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潘孟安等23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41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江啟臣等24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鄭汝芬等36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津鈴等17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委員蘇震清等27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淑蕾等22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江惠貞等22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嘉郡等24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惠美等21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28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貴敏等38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田秋堇等22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謝國樑等20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育仁等20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慶華等23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翁重鈞等25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盧秀燕等17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岱樺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3案：**

1. 現今台灣漁業發展面臨經營環境惡化，作業成本倍增以及法規政策僵化，無法因應產業發展實務等現況，致使近年來我國漁民出海作業意願低落，漁船閒置、出售比率提高，從業人力大幅衰退，已嚴重影響我國海洋產業競爭力。政府長年漠視漁業勞動環境、條件之特殊性與健保醫療資源運用缺乏權利義務之對等公平原則，無法提升我國漁業環境之勞動競爭力，更無法保障漁業勞動者享有對等醫療資源之公平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動協調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針對長年來外籍漁工之勞保、健保納保爭議，深入瞭解漁業從業者面臨之困境，並考量漁業發展方向與實務需求，儘速研議妥適規章，完成相關配套法令修正、追溯施行；於新法公告實施前，未參加勞保者相關勞、健保費用應暫緩追繳，以符權利義務公平對等原則，免增弱勢漁民困擾，打擊漁業產業發展。

提案人：潘孟安 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1.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自行訂頒之收購公糧稻榖作業要點第14點之規定，向農民請求溢繳公糧稻榖之價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委由各地農會進行之收購公糧稻穀作業，相關落實的查證及縝密的航測技術都明顯不足，疏漏及誤植、誤判、錯誤之情事不少，卻在十多年後農地不乏異動、種植或休耕或轉為他用等樣態往往已隨社會劇烈變遷，而有些老農甚至已過世的狀況下，卻仍執意向農民追討至今政府仍自詡為德政的公糧收購過程中可能的少額溢差，實屬苛刻之不當追討。提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召開會議協調，於協調完成前，請暫緩從保價收購價款或輪作休耕給付金逕予扣抵之執行，以體恤並照顧老農。

提案人：蘇震清 潘孟安 林淑芬

連署人：陳怡潔 葉津鈴 陳明文 林岱樺

1. 針對「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1個月內召開公聽會，廣納社會各界意見，並於公聽會後，將公聽會報告上網公開，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潘孟安 葉津鈴

**散會**